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0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20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经济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不同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持有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复选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授权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最新持股	持股数量	股权登记日
佳力图	603912	2023/2/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 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经济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七) 登记时间:2023年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八) 联系电话:025-84916610
 传真:025-84916688
 邮 箱:gaojian@canatal.com.cn 或 xujj@canatal.com.cn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书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12个月)截止日止,即有效期至2023年4月1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相关事宜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12个月)截止日止,即有效期至2023年4月1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相关事宜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12个月)截止日止,即有效期至2023年4月1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相关事宜的公告》。

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和第6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鉴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12个月)截止日止,即有效期至2023年4月1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鉴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12个月)截止日止,即有效期至2023年4月1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鉴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12个月)截止日止,即有效期至2023年4月1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克科技”)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发展需要
 公司拟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期基金”)、江苏惠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海荣芯”)、无锡金投联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联盈”)、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湖湾知产”)、无锡金程创业投资直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程直兴”)、共青城石溪东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溪资本”)、厦门TCL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科技产业”)、宁波星增领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增领创”)、天津海河融创京冀智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河融创”)、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创岭岳”)、中津海河(天津)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津海河”)、南京建信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信合翼”)、HTPE Spolight(HK)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华泰美元基金”)、中国国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二期”)、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资管”)、上海力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杜投资”)、与二期基金、君海荣芯、金投联盈、太湖湾知产、金程直兴、石溪资本、TCL科技产业、星增领创、海河融创、融创岭岳、中津海河、建信合翼、华泰美元基金、国调二期、上海国际资管合称为“投资者增资方”;投资者增资方与雅克科技合称为“增资方”,以人民币174,500万元(大写:壹拾柒亿肆仟伍佰万元)整,人民币1,745,000,000.00的价格(以下简称“增资款”)认购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先科”)充分稀释基础上70.7868%股权,对应江苏先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2,693.1686万元(大写:柒亿贰仟陆佰玖拾叁万叁仟陆佰捌拾陆元整,RMB72,693.1686.00),超出部分人民币101,806.8314万元(大写:壹拾亿零壹仟捌佰零陆万玖仟叁佰壹拾肆元整,RMB1,018,068,314.00)计入江苏先科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交易”)。

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江苏先科已按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约定收到了增资方的增资款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1MQ8M451
 法定代表人:蒋益群
 注册资本:102693.1686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荆溪北路88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半导体器件、电子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江苏先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二期基金	33,957.5078	33.0672
二期基金	20,828.9882	20.2827
君海荣芯	4,582.3734	4.4622
金投联盈	2,916.0583	2.8396
太湖湾知产	1,041.4494	1.0141
金程直兴	208.2899	0.2028
石溪资本	4,165.7976	4.0565
TCL科技产业	3,332.6181	3.2452
星增领创	333.1595	0.3243
海河融创	2,082.8988	2.0283
融创岭岳	2,082.8988	2.0283
中津海河	4,165.7976	4.0565
建信合翼	1,249.3793	1.2170
华泰美元基金	4,165.7976	4.0565
国调二期	12,497.3929	12.1696
上海国际资管	4,165.7976	4.0565
力杜投资	416.5798	0.4057
合计	102,693.1686	100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07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7,274.90万元到315,854.5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11,478.09万元到130,057.77万元,同比增长60%到70%;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8,164.26万元到305,115.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18,655.87万元到135,606.71万元,同比增长70%到8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7,274.90万元到315,854.5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11,478.09万元到130,057.77万元,同比增长60%到70%。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8,164.26万元到305,115.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18,655.87万元到135,606.71万元,同比增长70%到80%。

二、上年同期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5,796.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9,508.39万元。
 (二)每股收益:0.8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营收增长: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2年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3.93%。
 (二)汇率影响:2022年第二、第三季度美元保持强势,第四季度震荡下行,全年整体费用对公司毛利率和营业收入利润率提升有正向影响。
 (三)费用管控: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公司加强营业费用管控,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发挥了经营的规模效应。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与后续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06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快报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进入行权期的方案行权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期	期权代码	行权起止日期
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	000000114	2017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第二个行权期	000000015	2018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第三个行权期	000000016	2019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第四个行权期	000000017	2020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000000046	2022年11月28日-2023年11月27日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000000576	2022年11月22日-2023年11月8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1月29日至2023年2月10日,上述期间内全部期权不得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3-001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新增项目情况汇总
 2022年度,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项目中标情况如下:
 (一)施工、设计及运营业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1,808	中标合同额	备注(占上年度新增项目%)	
地下业务	3,765,572.58	52.52	20.80	
地上业务	3,403,946.43	47.48	-6.79	
海外业务	3,361,523.01	46.89	-11.22	
上海内外业务(不含海外)	3,465,265.00	47.50	-38.76	
海外业务	402,723.99	5.20	28.88	
轨道交通类(包括轨道交通车站、区间、有轨电车、地铁等)	1,886,947.24	26.32	20.75	
市政类(包括市政道路、桥梁、隧道、管沟、水务处理、综合管廊、桥隧等市政工程)	1,743,356.19	24.32	11.76	
能源工程类(包括电厂、给排水、泵房、燃气工程、沥青工程)	433,528.97	6.65	34.87	
路桥工程类(包括市区快速路、高速公路、大中桥)	1,937,727.36	27.03	40.64	
房产工程类(包括住宅、商业、工业、市政)	860,631.42	12.00	-30.62	
其他工程类(包括基础、房屋建设等)	307,327.83	4.29	3.67	
小计	7,169,519.00	100.00	5.92	
设计业务	1,857	689,890.82	100.00	22.12
运营业务	326	499,208.92	100.00	15.43
合计		8,358,618.74	100.00	7.63

注:1、上述施工业务订单不含投资业务。上述施工业务订单中由投资业务

《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0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2月21日。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2月18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2022年2月22日至2023年2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022年4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的有效期限为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12个月)截止日止,即有效期至2023年4月1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2月21日。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2月18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2022年2月22日至2023年2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022年4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的有效期限为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12个月)截止日止,即有效期至2023年4月1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运新材料”),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雅运新材料提供4,75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雅运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414万元(不包含本次发生的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5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1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023年1月1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雅运新材料向浦发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人民币4,7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雅运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414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10,750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履行了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674248X6
 成立日期:2004年7月8日
 法定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江桥工业区西园五路301号
 法定代表人:曾建萍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染料、颜料和助剂专项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纺织助剂的生产、加工、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电子产品(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电子测量仪器、实验分析仪器、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雅运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带动的施工部分总金额约为138.9亿元。

(二)投资业务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亿元)	备注
------	-----------	----